

難民法制定案至立法院進行審議，建立庇護之條件、難民之界定、身分之認定、難民之保護及協助、領域內及領域外庇護之區分等相關規定，以讓他國難民尋求我國庇護時有所法源依據及處置程序，以落實人權治國之理念。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許智傑 吳秉叡
連署人：何欣純 李俊侶 劉權豪 蔡煌瑯 段宜康
陳唐山 蘇震清 蔡其昌 吳宜臻 林淑芬
楊 曜 管碧玲 邱志偉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顏清標、林世嘉、陳超明等 24 人，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並為提高我國承擔核能災害風險之能力，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設置本院「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新院址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顏清標、林世嘉、陳超明等 24 人，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並為提高我國承擔核能災害風險之能力，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設置本院「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新院址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乃現代國家民主憲政之表徵，應符合先進國家擁有國會殿堂、國會圖書館及國會山莊整體建築群體之莊嚴性。在本（第八）屆新國會成立之際，我國民主持續深化發展，並帶動社會快速變遷，朝野亟需理性討論與協商，凝聚最大可能之共識，推動本院遷建事宜。

二、鑒於我國建政時代背景，本院現址土地使用編定不符分區法制規範，且長年需支付台北市政府高額租金，加上院區散佈各處，廳舍益形龐雜，建築規劃與空間使用統合不易，本院先進委員已兩度推動遷建計畫，然因故延擱，正賴本屆委員重啟本院新院址選定及編列遷建預算等事宜。

三、又以我國龐大之國家機構全部聚集於飽受核能災害風險威脅之台北市區，一旦發生核能災害，後果不堪設想，發生於公元 2011 年之日本福島核能災害，就是一項真實又可怕之警訊。對於福島核能災害，日本東京都與大阪府基於分散風險，已著手規劃移轉部分國家機構，推動建設大阪府為日本之「副首都」。這項發展不但值得本院委員作為監督行政機關控管核災風險之借鏡，倘若行政機關無法提出有效之對策，本院應當主動提案，以有效控管核災風險。

四、再因我國一直無法解決區域發展失衡之問題，導致我國區域與城鄉發展差距不斷擴大，區域資源分配不均更有破壞社會團結之虞。因此，如何透過本院遷建來追求更均衡之國家發展，以維護國家資源分配正義、促進社會團結，有賴本屆委員共商大計。

五、基於上述各項說明，爰建請本院成立「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推派委員，負責規劃與監督本院遷建之重大事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本院新院址之評選與規劃；

(二)本院新院區與建築群之規劃與設計，包含國會議事廳、國會圖書館、委員研究室、委員宿舍及相關之附屬空間和設施等；

(三)本院遷建之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以及

(四)本院遷建之監督。

基於本院新院區與廳舍之興建必須善用而非浪費國家財政資源，本委員會成立之後須另訂監督辦法，以化解社會大眾之疑慮。

提案人：	林佳龍	顏清標	林世嘉	陳超明	
連署人：	管碧玲	許智傑	黃偉哲	何欣純	高志鵬
	劉權豪	林正二	葉宜津	陳雪生	林岱樺
	邱志偉	吳宜臻	陳其邁	廖正井	李應元
	魏明谷	陳歐珀	吳秉叡	薛凌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許添財、黃偉哲、林佳龍等 20 人，有鑑於 29 日於北市華陰街商圈發生大火，造成三死兩傷的悲劇，建請內政部消防署等有關單位重新檢討全台商圈、狹窄巷弄、搶救困難地區之逃生路線、防火巷規劃及建物安全設施。

同時，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商圈經營輔導不應該只是短視近利於推廣商圈的嘉年華活動，真正該著手進行的乃是加速都市改造、更新，建構具有合宜、合適，而且符合公共安全的商圈，來創造出對民眾最大的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許添財、黃偉哲、林佳龍等 20 人，有鑑於 29 日於北市華陰街商圈發生大火，造成三死兩傷的悲劇，建請消防署等有關單位重新檢討全台商圈、狹窄巷弄、搶救困難地區之逃生路線、防火巷規劃及建物安全設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市華陰商圈的大火燒出全台灣老舊商圈的許多問題，老舊商圈因街廓複雜，內有許多窄矮巷弄，且因攤販、店家林立導致違建問題叢生，再者，防火巷、逃生路線等欠缺妥善通盤規劃，造成火災發生時無法於第一時間進行撲救及降低傷害。而這些老舊商圈之巷弄亦因內搭遮雨棚，使得遮雨棚彼此相連或重疊，使得火勢更容易蔓延，進而妨礙射水救火之路徑。

部長，請你開始去思考，本席並不是要你們廢掉奢侈稅，但是應該要對奢侈稅做修正，檢討對房價太離譜的地方是不是打得不夠重，而本來就很慘的地方，你們還一脚踹在地上，那不是更糟糕嗎？像在中南部買房地產還要想一想兩年以後有沒有資金需要、如果要出脫會不會有人買，出脫時也要課一筆稅啊！那時候李前部長還跟本席說中南部也有遏止投機的需求，本席聽了很不客氣的回他一句話：中南部那種房地產更需要投機的需求。像這些觀念都要仔細去檢討，否則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而且還不確定明年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府會短收多少土地增值稅。所以也許我們可以用別的办法，或是對奢侈稅做修正，這並不丟臉啊！現在台北市高房價的沒有掉，中房價的不動，那低房價的呢？還是有啊！像費委員信義區那邊的房子有的是一坪 300 萬，有的是一坪 100 萬，有的是一坪 50 萬，也有一坪 40 萬、30 萬，甚至還有一坪 20 萬的房子。房價是有產品區隔、有區域區隔的，像你們這樣一體適用下去，在短期內當然有效，可是我們不能天天吃感冒藥啊！所以拜託部長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上任之後，全台灣非常關注的證所稅議題，會影響到整個資本市場的問題，總算比較穩定下來了，我們看這幾天的股市逐步趨堅，看起來股民好像鬆了一口氣，包括大企業也是如此，現在聽起來就算大家覺得有一點點不滿意，但是所跨出的這一步總算讓人能夠接受，在各黨派之間，我們看到民進黨接受程度也是滿高的，委員們也覺得公平正義可以以後再加強，大概就是這個方向了。如果這個事件不趕快塵埃落定，股市因為不確定因素而爆跌的話，恐怕其他黨派如親民黨或無黨就要擔負整個市場的矛頭與壓力，我們希望讓大家都知道，也希望把這樣一個責任往親民黨及無黨聯盟的身上丟，因為大家協商的結果，都認為應該往前踏出去，臺灣不能再空轉了！大家不要再討論要不要課證所稅的問題，都已經討論那麼久了，臺灣只有一個，這是我們自己的家鄉，我們自己的資本市場，我們的未來都在這塊土地上。或許有人認為企業應該負擔更多的責任，可是坦白說，這些企業主也很辛苦，像郭台銘先生有一百多萬名員工，很多大企業可能都有二、三萬名員工，他們肩負著社會責任，所以我們應該建立祥和的社會，不要再有仇商反富的心態。部長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正確！因為這個國家是大家共同建立的，不要分什麼富人、窮人；事實上有錢人賺錢繳稅照顧弱勢，這是整個國家的運作。我們收稅就是量能課稅，高財產、高所得，繳多一點的稅，再把稅收拿來做社會福利、社福建設，讓弱勢者可以在這個社會安詳的生活，這正是整個的循環。

羅委員明才：對你擔任財政部長，我們都寄予厚望；但是社會的貧富懸殊愈來愈大，郭台銘先生表示他願意來號召、推動所謂的富人稅。本席認為，富人稅如果要推動的話，應該朝向樂捐的方式，財政部有沒有做財產總歸戶的計畫？這些年下來，我們的統計資訊愈來愈完整，假設富人有 3 百人的話，部長覺得未來的推動有沒有需要考量的地方？如果能有這樣的制度出來，很多的富人如果可以進入這 3 百大的話，應該也是一種光榮，因為可以名留青史，而且拿出來的錢可以建設

地方，建設國家，總比留了一大堆錢給子孫，那不是「福留子孫」，有時候是「害留子孫」。我們看到很多有錢人的第二代、第三代，為了錢而吵吵鬧鬧，搞得雞飛狗跳，甚至父親過世，都沒有辦法安然下葬，讓人看了很難過。現在既然有人提出富人稅的主張，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請問部長，對此稅務可有初步規劃，要如何踏出第一步？

張部長盛和：昨天郭董事長提出這樣的概念，他敢這樣提，讓我覺得很敬佩。如果富人也都群起響應的話，我們也樂觀其成。事實上，在我國的稅制裡面，量能課稅的精神是有的，尤其是所得稅，已經對富人課稅；至於要不要對他加更高的稅，那是另外一件事。現在 400 萬以上課 40%，如果他們願意多繳稅，我們是不是再多一個級距，比如 500 萬以上課 50%或 45%，都是一種方法。重點是這個社會的氛圍，我們要讓有錢人都有「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這樣的共識，願意捐輸，像羅委員的提議，用捐贈的方式，捐贈給政府也很好。

羅委員明才：對於富人稅，部長可否採用雙軌制，比如三年或五年內，他自己願意主動貢獻財富給國家，可以頒發類似榮譽市民、榮譽公民給他？讓願意捐助國家的行為蔚成風潮。過去的一些做法比較呆板，很多人捐了，大家也都不知道，這樣的氣氛可否由部長來帶動？一旦造成風氣，我們的社會會更祥和。此其一。

其次，在財產總歸戶之後，也慢慢得知國人的財產狀況，未來如果他的財產超過 10 億以上，可以特別加強宣導，5 年以後開始對富人稅的部分，立一個稅目來課徵。部長贊成不贊成此一雙軌制的推動？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到的第一軌，對於捐贈多的頒發榮譽公民，這個觀念很好，但榮譽公民不是由財政部頒發，我們可以頒發榮譽納稅人或納稅多者。可是這部分也會有兩種人，一種是為善不欲人知，我們要頒發給他，他不收，我們曾頒發誠實納稅人一些獎牌，他們都不來收。有些人是捐贈之後，不想曝光，不想讓人知道；有些人則是我捐贈了，我可以讓大家知道，所以這部分的處理，需要滿細緻的。榮譽公民證的頒發可能由內政部或更高的行政院來頒發，對誠實納稅人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如果是捐贈的話，就不是誠實納稅人的概念了。

羅委員明才：希望部長可以好好思考這樣的制度，並跨出第一步。因為我們的社會在這幾年來，出現小小的對立—仇商反富，這樣也不好，既然有富人願意拋磚引玉，我們就要有成人之美，幫忙推動，讓這樣的氣氛能成為一種風氣，這也是一種臺灣之光！不要每次談到臺灣，就說臺灣是個貪婪之島，文化各方面都不是很精緻。如果可以從心靈出發，跨出第一步，對國家長期的發展也會有幫助。

張部長盛和：至少社會的氛圍可以慢慢改善。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國遺贈稅的級距已經降至 10%，很多富人、商人都心存感謝，卻不知如何表達。如有機會，我們希望能舉辦座談會，看看如何來推動，並跨出第一步。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記不記得當年課徵奢侈稅那時財政部政務次長張盛和，就是你，說什麼叫豪宅？豪宅的定義是什麼？就是必須是獨棟、面積 100 坪以上，而